

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：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（证监会公告[2022]26 号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核，现就有关情况作出如下说明和独立意见：

1、2022 年度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形；

2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30,274.20 万元，均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。2022 年度，除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外，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。

3、公司对外担保程序规范、制度完善，在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对外担保决策制度》中明确对外担保的对象、范围及有关的审批程序和权限。

我们认为：2022 年度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通知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规范对外担保行为，控制对外担保风险。公司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对外担保行为。

独立董事：陆惠明、张增英、胡继荣

2023 年 4 月 3 日